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有關 2001年 11月 8日會議後的跟進措施**

- (1) 提供預期在草案建議的以功能為基礎的經理定義下被列為經理的人士的數目，會少於在現行的等級制度下的經理數目的資料。

金管局已於較早前對 7 家認可機構進行抽樣調查，以確保「經理」的經修訂定義切實可行。這 7 家不同規模的認可機構包括 5 家銀行、1 家有限牌照銀行及 1 家接受存款公司。調查結果顯示，在接受調查機構中，被納入新定義範圍內的經理總數為 66 名，在現行定義下則為 105 名（即減少 37%）。每家接受調查的機構的平均經理數目則由現行定義下的 15 名，減少至新定義下的約 9 名。雖然金管局沒有有關整體銀行業的經理的數目，但我們相信接受調查的機構應頗具代表性，銀行業整體的經理數目的減幅應大致相若。正如金管局的「委任經理的管控制度」指引的初稿所載，每家認可機構均須檢討其現行的管理架構，並與金管局商定屬於「經理」的新定義範圍內的所有有關人士的名單。若草案獲得通過，金管局便會發出這份指引，這項規定亦會隨即生效。屆時待認可機構向金管局提供有關經理數目的資料後，便能就有關整體銀行業的經理數目的減幅得出一個更準確的數字。

- (2) 對草案擬議第 72B 條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修訂案，規定認可機構須就其姓名會被列入提交予金管局的經理名單內的人士作出通知。

金管局已就此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修訂案（見隨附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修訂案所載經修訂的第 17(a)(ii)及(iii)條）。擬議修訂規定認可機構須於 14 日內向獲委任為機構的經理的人士給予書面通知。此舉可確保有關人士知悉其獲指定為《銀行業條例》下的經理。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1年 11月